

投保示例一

李先生，30周岁，为自己的儿子小宝（3月龄）投保《守护一生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交费期20年，保障终身，年交保险费7355元。

小宝的保障如下



- 重大疾病保险金 **50万元**
- 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10万**
-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25万元**
- 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25万元** (累计最多可获赔1次)
- 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10万元** (累计最多可获赔2次)
- 身故保险金
 - 18周岁（不含）前：
Max(累计保险费、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18周岁（含）后：
Max(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时的累计保险费、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无息给付保费
 - 等待期（90天）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第 I 类、第 II 类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

投保示例二

王女士，35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守护一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10年交费，保障终身，年交保险费18,429元。

王女士的保障如下



- 重大疾病保险金 **30万元**
- 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6万**
- 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15万元** (累计最多可获赔1次)
- 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6万元** (累计最多可获赔2次)
- 身故保险金
 - Max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时的累计保险费、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无息给付保费
 - 等待期（90天）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第 I 类、第 II 类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

附录：疾病名称列表

一、重大疾病组别

A 组	B 组	C 组	D 组	E 组
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与心脏或心血管相关的疾病	与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与呼吸系统相关的疾病	其他重大疾病

二、少儿特定疾病

- 少儿白血病
-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
- 急性肺损伤 (ALI) 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 川崎病伴心脏损害
-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重症手足口病
- 严重瑞氏综合征
- 成骨不全症 III 型

三、第 I 类特定疾病

- | | |
|--------------|-------------|
| 1. 单侧肺脏切除 | 6. 中度重症肌无力 |
| 2. 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 7.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
| 3. 中度脊髓灰质炎 | 8. 单个肢体缺失 |
| 4.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 9. 阿尔茨海默病 |
| 5. 中度克雅氏病 | 10. 克罗恩病 |

四、第 II 类特定疾病

- | | |
|-------------------|------------------------|
| 1. 原位癌 | 19. 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 |
| 2. 恶性肿瘤——轻度 | 20.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 3.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 21.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
| 4.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 22.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 5. 出血性登革热 | 23.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 6. 肝脏手术 | 24. 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 |
| 7. 胆道重建手术 | 25. 心包膜切除术 |
| 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26.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 9.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 27. 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血管瘤 |
| 10. 双侧卵巢或双侧睾丸切除术 | 28.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
| 11. 慢性肾功能障碍 | 29. 重度头部外伤 |
| 12. 慢性肝功能衰竭 | 30.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
| 13. 单侧肾脏切除 | 31. 中度瘫痪 |
| 14.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 32. 昏迷48小时 |
| 1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33. 微创颅脑手术 |
| 16.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 | 3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 17. 中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35. 特定结核性脊髓炎 |
| 18.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 36.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10%) |

- | | |
|--------------|-------------------|
| 37. 外伤面部重建手术 | 44. 类风湿性关节炎 |
| 38. 单耳失聪 | 45.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
| 39. 角膜移植 | 46.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
| 40. 严重糖尿病并发症 | 47.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
| 41. 人工耳蜗手术 | 48.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
| 42. 单眼失明 | 49. 急性重症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
| 43.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 50. 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含银行保险和电话行销），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 (NYSE:MET) 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筑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etlife.com。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4-1542] © 2024,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官方微信服务号

守护一生 重大疾病保险

·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共筑美好未来

产品特色



多次重疾 保障终身

涵盖 105 种重大疾病，分为 5 组，每组最多赔付 1 次，累计 5 次为限；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重疾后即豁免剩余应交保费，保障终身，持久更安心。



特别关爱 十年优享

被保险人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前（含）确诊首次患有重疾，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额外给付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且最多给付 1 次。



特定疾病 多重防护

特别设计少儿及第 I、II 类特定疾病额外给付，其中少儿特定疾病 10 种按基本保额金额的 50% 给付且最多给付 1 次，第 I 类特定疾病 10 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且最多给付 1 次，第 II 类特定疾病 50 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且最多给付 2 次。

注：若确诊第 I 类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按“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30天-55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10年、20年	交费方式 年交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无息给付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第 I 类特定疾病、第 II 类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向您无息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为分组重大疾病保险金，详细分组信息请见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组别。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 本合同终止 。
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前（含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在给付上述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 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额外给付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被保险人 25 周岁生日当日作为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 。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同时承担该两项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定义的第 I 类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 。 若被保险人确诊第 I 类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前述“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进行给付， 不再承担给付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四条定义的第 II 类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项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 。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保险费；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如果我们已给付过或同意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则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确诊第 I 类特定疾病或第 II 类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的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或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或因下列第 1.1 项至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发生上述第 1.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 1.2 项至 1.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4. 发生上述第 1.2 项至 1.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5. 除此处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敬请关注。

增值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限制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 (此处的“年”，指一个保单周年)	服务时间/ 服务预约时间 (法定春节假期除外)
1	电话医生	不限疾病	不限次	7*24小时
2	专家或特需门诊预约协调	不限疾病	1次/年	每天 08:00-20:00
3	陪诊服务	不限疾病	1次/年	
4	住院预约协调	限指定疾病	1次/年	
5	手术预约协调	限指定疾病	1次/年	
6	专家会诊协调 (全球医院网络)	限指定疾病	1次/年	
7	海外就医协调	限指定疾病	1次/年	
8	专业康复指导	限指定疾病	1次/年	

注：详细健康服务内容及免责条款，请以公司官网公示的最新版服务手册内容为准。

温馨提示

- 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 犹豫期是指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如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您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